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拟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38号实施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参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的有关规定，为使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就本工程相关信息予以公示，欢迎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对本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新能源高端汽车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

企业拟于象山县城东工业园闻涛路38号地块新建联合厂房1幢、食堂楼1幢、门卫房1幢，新增若干组装设备、冲压机等，并新建全自动电镀线4条（挂镀铜镍锡银龙门线1条，挂镀镍锡环形线1条；挂镀镍环形线1条、铜排连续镀镍线1条）。

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1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

分类	编号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离（m）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1	规划居住用地	/	西	6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海伦堡象东府	约300余户	西	800	
	3	规划居住用地	/	西	1120	
	4	规划居住用地	/	西	1180	
	5	规划中小学	/	西	1400	
	6	地厂村	98户299人	南	1700	
	7	公屿村	599户1746人	南	1460	
	8	林善岙村（含江岙村和牛岙村）	约300户，1050人	西南	1540	
环境风险	9	涂茨镇	约8700人	/		
	10	大徐镇	约5800人	/		
	11	爵溪街道	约2900人	/		
	12	丹东街道	约3500人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Pmax 为 0.85%，建议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过各项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电镀生产废水和非电镀废水，其中电镀生产废水按废前处理槽液、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含氰/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含银废水、含锡废水等 7 股废水进行分质、分流收集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电镀废水排放量 22032t/a，非电镀废水 31950 t/a。

本项目电镀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站相应废水处理系统。含镍废水、含银废水单独预处理总镍、总银达《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要求。本项目电镀废水排放按《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太湖流域”间接排放标准审批（总锡参照《上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间接排放中未作要求的 COD、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因子执行纳管协议要求。根据纳管协议，COD、石油类、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最终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规范进行处置，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

显不利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在切实落实好废水集中收集、地面硬化防渗，做好预防措施，完善废水发生非正常排放时的收集，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泄漏物料导入事故应急池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2。

表 2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序号	类别		设施（措施）名称		预期效果
1	电镀废水	废前处理槽液	MVR		总氰化物、总镍、总银、总锌、总铜等重金属以及 pH 满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要求；COD、石油类、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
		前处理废水	絮凝+混凝+沉淀	A/O +MBR +二级 RO	
		综合废水	芬顿+三级絮凝沉淀		
		含镍废水	化学沉淀+芬顿+絮凝沉淀+离子交换		
		含氰/含铜废水	二级破氰+化学沉淀+絮凝沉淀+砂滤		
		含氰/含银废水	二级破氰+芬顿+絮凝沉淀+离子交换		
		含锡废水	化学沉淀+絮凝沉淀		
		RO 浓水	絮凝沉淀+砂滤+碳滤+离子交换		
	其他措施		根据《宁波市电镀行业水量总量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落实新鲜水用量、废水排放量双管控措施等，同时对电镀废水和非电镀废水进行分开计量监控。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冲压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治理	硫酸雾	采用 U 型封闭+顶吸+双侧吸风，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4 套		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氰化氢	采用 U 型封闭+顶吸+双侧吸风，收集后经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吸收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1 套		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碱雾	采用 U 型封闭+顶吸+双侧吸风，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设置 2 套		/
		NMHC	通风柜收集，活性炭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H_2S、NH_3、	生化进水调节池、水解厌氧池、氧化池、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HCl	污泥池加盖，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除臭净化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14554-93）;《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消音、隔音器等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	固废处置	废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废化学包装、槽渣、阳极残料、水处理过滤介质、废树脂、污泥、油泥、废活性炭、实验废物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报金属边角料、废一般包装、制纯水过滤介质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等四个方面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6	风险防范	新建 1 个 185m^3 事故应急池，做好电镀车间地面和废水输送管道防渗漏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从预测的结果来看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

六、公示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环评信息发布后，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主管部门反映对项目的意见。意见反馈信箱：yaoweibo@fmic.cn

八、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单位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宁波市象山县城东工业园翔涛路 38 号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科泰路 149 号
联系人	姚工	李工
联系电话	13586525236	0574-55000362

宁波峰梅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